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NR102
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推動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促進院務發展，特設置「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
三、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，含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與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